

##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9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陳俊勳執行長、王念夏委員、盧鴻興委員(陳永昇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委員(陳俊太副學務長代理)、張基義委員(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委員、魏駿吉委員、張靄珠委員(請假)、林建中委員(請假)、管延城委員、賴明治委員、曾建超委員、謝文良委員、邱水珠委員

列席：研發處吳仰哲先生、陳怡文小姐、主計室董秋梅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

紀錄：何俞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長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國立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發起，與本校共同合作，本計畫經費以募款執行，專款專用，衍生資源循環使用。
- 二、本計畫旨在協助本校所屬學院或研究中心，成為世界第一，協助本校創造獨角獸之新創公司。5至10年研發有成，期望本校教授獲得諾貝爾獎，進而成為偉大大學，為世界之光。本計畫以推動本校達到世界第一為策略目標，訂定本計畫管理要點。
-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附件1-1，P1-3)，以及草案全文(附件1-2，P4-5)。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四)款，有關本計畫「擬補助」修正為「得補助」；第五點第一項(四)款，「本計畫募款或衍生所得現金」修正為「本計畫募款或投資衍生獲利所得」。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之。
- 二、為使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款項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執行本要點所訂投資事宜。
-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附件2-1，P9-11)、草案全文(附件2-2，P12-13)、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附件2-3，P14-21)。

決議：

- 一、第八點有關「且投資個別公司資金金額未滿新台幣一仟萬元之投資案，由校管會授權……」修正為「且投資個別公司或企業資金金額未滿新台幣五千萬元之投資案，由校管會授權……」；另「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應經校管會審議……」修正為「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應經校管會審議……」。
- 二、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新訂「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作業須知」，獲核定上繳減免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之明文規定，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第14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條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爰配合修正修正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二目；另新增第三目，訂定適用於科

技部減免比例之資格要件，且考量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會修正通過日期可能晚於科技部核定通過日期，同時增列修正通過後追溯自科技部核定期間之起始日適用。

- 二、本施行細則修正業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說明對照表(附件 3-1, P22-23)、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2, P24-33)、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附件 3-3, P34-38)、科技部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作業須知(附件 3-4, P39-40)、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5, P41)。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